

关于

2022 年度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 8806 5558 8806 8008 邮政编码：350025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度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3)第 2020117-05 号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高速集团）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公司债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 修订）》（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以下简称《企业债券通知》）、《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 号，以下简称《优质企业融资通知》）、《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 号，以下简称《企业债券注册制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就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法律

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核查披露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闽高速 01”基本要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发行人全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简称	21 闽高速 01、21 闽高 01
3	发行规模	10 亿元
4	债券余额	10 亿元
5	债券利率	4.10%
6	债券期限	10 年
7	起息日	2021/4/15

8	到期日	2031/4/15
9	含权条款	无
10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11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

(二) “21 闽高速 02” 基本要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发行人全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简称	21 闽高速 02、21 闽高 02
3	发行规模	10 亿元
4	债券余额	10 亿元
5	债券利率	3.72%
6	债券期限	10 年
7	起息日	2021/12/7
8	到期日	2031/12/7
9	含权条款	无
10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11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

(三) “22 闽高速 01” 基本要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发行人全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简称	22 闽高速 01、22 闽高 01
3	发行规模	10 亿元
4	债券余额	10 亿元
5	债券利率	3.95%
6	债券期限	10 年
7	起息日	2022/12/21

8	到期日	2032/12/21
9	含权条款	无
10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11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1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0 亿元，符合《2021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末，2021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0 亿元，符合《2021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末，2022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22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1 闽高速 01、21 闽高速 02 募集资金均用于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或高速基金)，该基金公司是由发行人本部及下属 4 家权属子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该基金主要投向是以股权方式投资高速公路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相关业务经验。2014 年 5 月，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2582，

成为开展从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的合法金融机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和其他资产实施托管。

该基金设立过程中及运营期间，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政策法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目前，发行人已完成该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系统的登记备案。

21 闽高速 01、21 闽高速 02 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募投项目取得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50105MA337FX71Q	2019 年 9 月 12 日
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备案编码：SJD506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高速基金已投资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情况
1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100,000 万元，股东借款 49000 万元，已归还 3,000 万元。具体为，2019 年 11 月，高速基金以货币资金 4.99 亿元对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持有该公司 21.24%股权；2020 年 12 月，高速基金以货币资金 5 亿元对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投资，此次出资后持有该公司 42.52%股权；2021 年 12 月，高速基金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对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第三次股权投资，此次出资后持有该公司 42.57%股权；同时向其发放规模 4.9 亿元期限一年的股东借款。2022 年，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股东借款 3,000 万元。
2	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0 万元。具体为，2021 年 5 月，高速基金以货币资金 10 亿元对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持有该公司 19.12%股权。

3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权 50,000 万元。具体为, 2021 年 12 月, 高速基金以货币资金 5 亿元对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持有该公司 40.69%股权。
4	福州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100,000 万元。具体为, 2021 年 12 月, 高速基金以货币资金 10 亿元对福州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持有该公司 38.25%股权。
5	福建省高速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子基金模式认缴合伙企业 5,000 万元份额, 目前已实缴 1,100 万元。
6	福建省海丝高速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子基金模式认缴合伙企业 150,000 万元份额, 目前已实缴 100 万元。
7	福建省海丝高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子基金模式认缴合伙企业 70,000 万元份额, 目前已实缴 100 万元。
8	福建省海丝高速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子基金模式认缴合伙企业 50,000 万元份额, 目前已实缴 100 万元。

3. 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实缴投资额 20 亿元, 债券募集资金到位 20 亿元; 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报告期内基金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基金整体运作情况良好, 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未受到任何处罚。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